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2,334,016,21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83,504,054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6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3,68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334,016,21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83,504,05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此權利的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6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3,68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金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指引亦指出，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要求並減少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以0.06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66,800,000股股份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切投資機會訂立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亦無即時發行新

股份之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至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與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9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主席)、鄭美程女士及詹德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及杜健存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